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人民政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www.gz.gov.cn/gzzcwjk/detail.html?id=183668>)

附錄

**关于开展《广州市南沙区加力提速提质增效的若干措施》
“推动工业向新向优发展”奖励兑现的通知**

各镇（街）、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加力提速提质增效的若干措施》（穗南府办规〔2026〕1号）有关规定，现开展“推动工业向新向优发展”奖励兑现工作，请各镇（街）协助做好政策宣传及实施，请符合条件企业按照要求积极兑现。

附件：《广州市南沙区加力提速提质增效的若干措施》“推动工业向新向优发展”兑现指南

广州市南沙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年4月17日

附件：

《广州市南沙区加力提速提质增效的若干措施》“推动工业向新向优发展”兑现指南

一、政策依据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加力提速 提质增效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南府办规〔2026〕1号）

二、政策措施

对2026年第一季度产值2000万元（含）以上且同比增长10%（含）以上的制造业等相关经营主体，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三、政策兑现

（一）企业要求

1. 在南沙区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符合相关主体资格的制造业企业，以及为其供应水电气的工业企业。

2. 依据南沙区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相关管理办法，对区级信用评价等级为D的市场主体，不予奖励。

3. 凡因单位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企业，不予奖励；被公安机关立案查处，尚未结案的企业，暂缓奖励。

4. 对申报年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个人、机构，不予奖励。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个人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实控人，则其所在企业不予奖励。

5. 对申报年度被纳入省、市用人单位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名单的企业，不予奖励。

（二）奖励要求

2026年第一季度产值2000万元（含）以上且同比增长10%（含）以上。

（三）材料要求

该事项采用“免申即享”方式，企业无需提交申请材料。

四、确认时间

2026年4月21日00时00分-2026年4月30日24时00分。

五、办理流程

（一）企业确认

该事项采用“免申即享”方式，凡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请在申请时间内登录南沙@i企（网址：<https://qiye.gzns.gov.cn/portal/policyService/index>），在“政策服务”专栏点击“免申即享”模块，在搜索框中输入“推动工业向新向优发展”，搜索到本事项，点击“确认领取”，填写企业收款账户信息。

（二）镇街受理及审核

申报单位所在镇（街）受理并会同相关部门审核。

（三）结果审定

南沙区工信局组织相关部门，对镇（街）报送的审核结果按程序进行审议审定。

（四）公示与拨付奖励资金

1. 评审小组审议同意后，南沙区工信局将审定通过的企业名单挂网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2.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南沙区工信局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补贴资金。获得奖补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按国家规定自行全额承担。

3. 公示有异议的，由南沙区工信局组织有关部门重新审核，并提请评审小组审定后，将有关情况反馈给申报单位。

六、办理时限

42 个工作日（以上办理时限扣除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扣除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公示所需的时间以及与上级部门业务信息系统等区外部门的业务信息系统核实所需的时间；其他需要扣除时限的特殊情况）。

七、业务主管部门

广州市南沙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电话：020-84983476

八、镇街联系电话

黄阁镇经济办：39912138

横沥镇经济办：84960035

珠江街经济办：84948582

万顷沙经济办：84943782

龙穴街经济办：84969886

南沙街经济办：39076221

榄核镇经济办：84928298

大岗镇经济办：84998608

东涌镇经济办：34922888

港湾街经济办：39396876